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做好 2024 年全市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征订要求：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各学科使用《2023 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》（附件 1）中的教材。并与 2023 年秋季确定的目录保持一致，不得在省教育厅下发的目录之外另行增加任何形式的书目。

国家课程各学科必修、选择性必修课程使用《2023 年全市普通高中教学用书目录（根据 2017 年版课程标准修订）》（附件 2）中的教材，与我市高中现有版本保持一致，不得

随意更换其他版本，不得征订目录之外的教材。按照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，选修课程属于校本课程，由学校自主开发设置，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。全市高中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得在市教育局下发的目录之外另行增加任何形式的书目。各高中学校要对进校教材教辅材料严格把关，对不按规定征订教材教辅材料的，一经发现核实将严肃查处，并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肃追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2. 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县（区）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域中小学教材选用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未按相关规定选用、使用教材的地方和学校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，责令纠正。各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涉及教材的一切费用。

3. 确保课前到书。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是一项政策性、时间性非常强的工作。请各县（区）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选用和征订工作，确保课前到书。

4. 各县（区）教体局务必于12月15日前将本县（区）汇总的订数分别报我局义教科（联系人：胡老师 83986482）、普高科（联系人：甘老师 83986480）和当地新华书店。各市属校、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直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务必于12月15日前将本校订单报南昌市新华书店6楼会议室（地址：八一大道102号，联系人：张小芹 13907083318）。

相关教学用书目录信息可在教育部门户网站
(www.moe.gov.cn) 公开栏“教育部文件”下“信息拥有司
局”中，选择“教材局”进行查询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
2. 2023 年南昌市普通高中教学用书目录
3.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选
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

